

## 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第 9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予以披露：

经天安财险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的审计机构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由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交强险业务、投资型保险业务、再保险业务、资金运用内控等进行审计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